

##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學士班直升博士班學生。
  - （二）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學年上學期九月至一月，下學期二月至六月。
-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獎學金核發程序：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